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项杨昊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项杨昊，男，系艺术学院2017级音乐表演班学生。该生在2020年1月6日《西方音乐史及欣赏（二）》考试中夹带资料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履行职责。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项杨昊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0年1月7日—2020年10月6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次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0年1月12日